



making life beautiful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公告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在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方面之意願。

緒言

根據適用之法例/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獲許向股東(i)以英文版印刷本、以中文版印刷本或以英文和中文版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文件，惟本公司須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其股東之意願。

建議安排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之規定：

1. 本公司將於今天以中、英文版本向股東發送一封函件連同指示條及已付郵資回郵信封（合稱「函件一」），以使股東能選擇(i)以英文版印刷本或以中文版印刷本或以英文和中文版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函件一將說明，若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將作出以下安排（如適用）：

- 向香港股東中所有擁有中文姓名／名稱之自然人發送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中文版印刷本；及
- 向所有海外股東及擁有中文姓名／名稱之自然人以外之所有香港股東發送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版印刷本。

本公司將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所示股東地址，以釐定股東屬於香港或海外股東。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選擇。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之日後公司通訊文件，除非及直至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欲以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
3. 當本公司根據第1及2段所載之安排發送各份日後公司通訊文件時，有關文件中將附上或於當眼處刊印以中、英文編撰之函件連同預付郵資之指示條（合稱「函件二」），列明股東可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版本編制之該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股東可透過填妥函件二之指示條，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更改其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選擇。
4.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文件時，通知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股東。
5. 至於日後之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寄發首份公司通訊文件，連同類似函件一及函件二之函件，以供該等股東表明其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之選擇。假如未能於所示最後限期前接獲該等股東之回覆，第1段所載之安排將適用。
6. 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內容將以可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s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供閱覽。
7. 本公司設有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第6及第7段分別所述，本公司網站將備有兩種語言版本之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以及設有熱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 「公司通訊文件」 | 指 |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女士（副主席）

陸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